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唐国庆

张红

陈国尧

2020年7月23日